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 (1) 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
- (2)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3)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而言，張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而言，鮑躍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
- (iii) 劉虹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韓力群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v) 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張鵬先生(「張先生」)因希望分配更多時間以處理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而言，鮑躍慶先生(「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鮑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鮑先生，44歲，持有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鮑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金每年港幣1,200,000元及相等於每年薪金十二分之一之雙糧，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每年予以檢討。此外，鮑先生每年可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年度其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薪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每年檢討酬金水平。

除上文披露者外，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鮑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劉虹女士（「劉女士」）因希望分配更多時間以處理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韓力群女士（「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韓女士，60歲，持有中國太原理工大學之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韓女士曾赴英國City University做訪問研究。

韓女士長期從事人工神經網絡理論及應用、模式識別與智能信息處理、智能控制與檢測等領域的研究，圍繞輕工業、化工、農業、交通業及航天工業等行業的模式識別與智能測控問題，完成多項重要科技有關項目，取得突出成果。韓女士亦曾發表論文136篇及出版著作11部，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收錄；彼亦曾

主持和主研各類科研項目20餘項；獲國家發明專利4項；並曾獲首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二等獎一項。

韓女士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25年，主講過15門課程，曾於中國輕工業部所屬北京輕工業學院任教及於北京工商大學任教並擔任至院長，教研成果豐碩。彼亦曾主持中國教育部、輕工業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等各類教學改革課題二十餘項，教學成果曾獲校優秀教學成果特等獎、一等獎，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

韓女士現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智能產品與產業工作委員會主任、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仿真應用分會副理事長、中國系統仿真學會生命系統建模與仿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自動化學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計算機仿真》編委會副主任及《智能系統學報》副主編。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而彼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5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每年檢討酬金水平。

韓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韓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韓女士確認，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委任韓女士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劉女士辭任後，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何晨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棣謙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曹慧芳女士及韓女士(作為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慧芳女士(作為主席)以及韓女士及葉棣謙先生(作為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晨光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曹慧芳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韓女士(作為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及劉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及歡迎韓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http://www.ccpi.com.hk)之網頁上。